

河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1 号（总第 527 号）

（半月刊）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6 月 10 日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力推动基础设施投资回升向好若干措施的通知
..... (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临港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5 年）的通知
..... (7)

【省政府部门文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 (2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

豫政办〔2025〕20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聚焦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性大以及任性检查、运动式检查、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等突出问题，对涉企行政检查进行全方位、全链条、全覆盖规范管理，确保涉企行政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尽可能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公告行政执法主体，严禁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实施行政检查。实施行政检查的主体必须具备法定资格。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执法机关），必须在法定权限内实施行政检查；受委托组织必须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检查。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公告制度，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三定”规定等审查同级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报请本级政府确认后向社会公告。行政执法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检查。委托书要载明委托的依据、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并由委托行政执法机关和受委托组织主动向社会公布。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

查，严禁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实施行政检查，严禁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2025年6月底前完成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和受委托组织的梳理、确认工作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各省级行政执法机关、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二）梳理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的事项不得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托行政执法事项梳理系统，开展行政检查事项梳理工作，推动全省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事项数据同源、统一管理、动态更新。省级有关主管部门负责梳理法律、行政法规、省级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省政府规章设定的本领域行政检查事项，并编制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市级有关主管部门要在省级主管部门编制的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基础上，梳理本地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的本领域行政检查事项，并编制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及时认领由其实施的行政检查事项并向社会公布。2025年6月底前完成行政检查事项的梳理、清单编制、认领、公布工作，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各省级行政执法机关）

（三）公布行政检查标准，确保标准透明、一致。省、市级有关主管部门要在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公布行政检查标准后3个月内，参照国家标准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的本领域行政检查事项的检查标准，并向社会公布。鼓励跨部门、跨区域联合公布行政检查标准。不同领域行政检查标准相互冲突的，有关主管

部门要根据制定权限，按照规定提请本级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进行协调，避免企业无所适从。（责任单位：各省级行政执法机关）

（四）优化行政检查方式，切实减少不必要的检查。严控现场检查，可以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实现有效监管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确需开展现场检查的，要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特殊重点领域外，日常涉企行政检查原则上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落实分级分类检查制度，根据企业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经营规范情况等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合理确定检查方式、检查频次、抽查比例等。2025年6月底前省级有关主管部门要公布本领域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级依法设定的行政检查事项，由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公布年度频次上限。要将行政检查频次纳入行政执法统计年报。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根据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明显超过合理频次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及时跟踪监督。（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各省级行政执法机关）

（五）加强行政检查统筹，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推行“综合查一次”，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多项行政检查的，原则上应当合并进行；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不同行政检查且可以同时开展的，原则上应当组织联合检查。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动建立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市场监管部门协调、相关部门参与的长效监管机制。加快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现重点领域综合监管全覆盖，并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制度。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根据“综合监管一件事”等改革要求，梳理归并行政检查事项，形成一张综合性检查表单，明确一致的检查标准，做到一表覆盖，由一个或者多个行政执法机关的一组检查人员完成检查。推动行政执法

机关检查数据通过省大数据平台“一网通享”，实现检查结果互认共用，提升行政检查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各省级行政执法机关）

（六）规范入企检查程序，杜绝随意检查。实施行政检查前，要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立即实施行政检查的，要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出示执法证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严禁以其他证件代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检查，人民警察要出示人民警察证件。要告知检查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听取检查对象的意见。入企行政检查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需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要严格依法实施并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行政检查结束后，要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企业；需要企业进行整改的，要明确整改内容、标准、时限等，做好整改指导和复查工作，并对行政检查文书进行归档管理。入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严禁违规实施异地检查；确需开展异地检查的，要严格遵守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关于行政检查异地协助机制的工作要求。加快推行“扫码入企”，将行政检查主体、人员、内容、结果等数据实时上传至信息系统；观摩、督导、考察、服务等入企活动也要扫码，不能扫码的，要通过其他形式做好入企记录工作，严禁变相实施行政检查。省司法厅要根据司法部制定的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标准，完善我省行政检查文书格式范本。省级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统一本领域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标准。（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发展改革委，各省级行政执法机关）

（七）严格控制专项检查，避免走过场、运动式检查。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可以依法部署专项检查。专项检查要符合监管的客观需要，经评估确需部署的，要严格控制专项检查的范围、内容和时限等，坚决杜绝重复、拆分、多头、轮番、长时间开展专项检查。专

项检查要实行年度数量控制，事先拟订检查计划，经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执行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不再重复报批和备案。检查计划要包含检查依据、主体、对象、时间、地域、事项、方式等内容。检查事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有关主管部门要联合拟订检查计划。因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确需紧急部署专项检查的，要及时修改检查计划并备案。专项检查要严格按照行政检查的标准、程序实施，务求实效，防止走过场。（责任单位：各省级行政执法机关）

（八）坚持检查与服务并重，促进企业规范健康发展。持续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完善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结合行政检查梳理违法风险点，从源头上帮助企业防范化解违法风险。鼓励各地实施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一类事项制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稳定市场主体监管预期。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注重说服教育、帮扶指导，帮助企业熟悉法律规定、政策要求，提升企业内部管理能力和水平。深入推行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制度，对轻微的违法行为，更多采取柔性执法方式。（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各省级行政执法机关）

（九）压实规范管理责任，加强对行政检查的执法监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持续强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切实加强对本地、本系统、本部门涉企行政检查的规范管理和指导监督。对企业和社会反应强烈的突出问题，以及行政执法机关受理、处理企业投诉举报情况，要进行重点监督。创新涉企行政检查监督方式，推行常态化执法监督，实行“伴随式”执法监督，推广“监督+服务”模式，全流程、全方位、常态化、长效化规范行政检查行为。拓宽监督渠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推行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和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发挥工商联等在反映企

业问题线索方面的作用。（责任单位：省司法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各省级行政执法机关）

（十）强化数字技术赋能，提升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省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建设，实现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活动网上运行、管理和监督。尚未建成行政执法业务平台的部门要使用省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开展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已建成行政执法业务平台的部门要按照要求将执法数据推送至省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依托省大数据平台，推动省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互联互通，解决数据重复录入问题，深化行政检查大数据运用和预警分析。（责任单位：省司法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各省级行政执法机关）

（十一）严肃责任追究，加大对乱检查的查处力度。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严格落实《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省政府令第187号），对实施乱检查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予以严肃追责；对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检查、未按照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和标准实施检查、未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检查、擅自部署专项检查、超过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实施检查，以及违反“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乱检查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及时责令改正；对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或者相关责任人进行公开约谈；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直接督办并予以通报曝光；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各省级行政执法机关）

三、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落实属地和部门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要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引导，积极回应企业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将规范管理涉企行政检查作为政府督查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既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

企，又要保证必要的检查有效开展。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将重要情况和问题报送省司法厅。省司法厅要加强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跟踪工

作进展，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4 月 26 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力推动基础设施投资回升向好 若干措施的通知

豫政办〔2025〕21 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加力推动基础设施投资回升向好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4 月 27 日

加力推动基础设施投资回升向好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精神，加快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动全省基础设施投资回升向好，有力支撑 2025 年上半年经济发展“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确保完成全年经济发展目标任务，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1. 加力推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实施交通、能源、农林、水利、城市、生态、物流、新型基础设施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2025 年第二季度，建成投用西气东输三线河南段、许昌能信煤电项目首台机组等项目，开工建设焦济洛平高铁等项目，做好商丘机场、苏皖豫输气管道、济源逢石河抽水蓄能电站、庙湾水库等项目开工准备。力争 2025 年上半年完成基础设施投资 2460 亿元以上，全年完成基础设施投资 4920 亿元以上，其中完成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1200 亿元、能源基础设施投资 1000 亿元、农林基础设施投资 120 亿元、水利基础设施投资 600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投资 1400 亿元、新型基础设施投资 100 亿元、物流和生态

等其他基础设施投资 500 亿元。（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专班专案推进机制。对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中国邮政航空枢纽、贾鲁河复航工程、陕西至河南直流输电工程等百亿元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按照“一项目一专班、一项目一方案”逐一组建项目指挥部，集中办公、挂图作战，全力推动项目实施。（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项目建设集中攻坚。分领域、分区域开展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集中督导和调度，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问题，2025 年 6 月底前实现项目全覆盖。督促建设单位优化项目施工组织管理，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营造良好建设环境，推动线性工程多开作业面，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

林业局、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扩大项目服务保障范围。用好国家加大重大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力度政策，争取更多项目纳入用地保障清单。印发2025年重大项目“双百工程”工作方案和第二批重大项目建设“白名单”，提高基础设施项目占比，对2025年可开工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应列尽列，重点保障2025年第二、三季度开工项目，全面加大协调推进和要素保障力度。（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

5. 用足用好项目前期工作经费。2025年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优先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鼓励各地安排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加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谋划，做好项目储备。（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部门协调联审。各行业部门要牵头开展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集中会商，加快办理审批、用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文物保护等前期工作手续，协调解决征地拆迁、压覆矿产、“三电”迁改、水电接入等重点问题。郑州、信阳市政府要加快协调解决平安大道、大别山革命老区引淮供水灌溉工程军地置换问题，省水利厅、交通运输厅要协调争取准委尽早批复淮河淮滨段航道提升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局、文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强化堵点问题协调。加强与国家相关部门沟通对接，推动生态环境部尽快批复新一轮中原城市群（河南）城际铁路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争取水利部同意将豫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涉及的商丘和周口等地纳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新增受水区范围、国铁集团同意开展南信合高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推动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客运量尽快达到3000万人次，加快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军地协议签订工作进度，为项目立项奠定基础。尽快就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移民搬迁安置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水利厅、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中豫航空集团和鹤壁、安阳市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建立“十五五”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储备库，聚焦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领域，谋划一批需求迫切、收益可观的标志性、引领性、支撑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项目要素资源保障

9. 加大项目资本金支持力度。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研究出台我省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用足用好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政策。制定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的省重点项目清单，强化专项债券资金管理，确保资金直达项目。（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提升财政资金保障水平。各级财政要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对功能性、公益性基础设施国有投资平台注入一定资本金，提升项目建设融资能力。制定贾鲁河复航工程、赵口引黄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资金筹措方案，研究明确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的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等重大水利工程地方配套资金安排。加快财政资金拨付支出进度，防止资金挪用、闲置。（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政府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撬动社会资本投资。出台规范推进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政策，启动实施一批交通、水利、市政等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动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河南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快用地手续办理。允许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预支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使用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强化交通、能源、水利等线性工程用地申报技术指导，积极争取焦济洛平高铁项目先行用地手续2025年第二季度获批，加快郑州南站、平顶山储气库、南阳白河煤电、濮阳台前煤电等项目用地

手续办理。（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

13. 强化使用林地保障。省级统筹使用林地定额指标优先保障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林地定额供给。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可按照规定先使用林地、后补办手续，加快新乡市合河水利枢纽工程等计划开工项目用林手续办理。（省林业局牵头负责）

14. 优化项目环保管理。建立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环保保障清单，加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报批全过程指导，对清单内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指标予以重点支持。实施差异化环保管控，确保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2025 年第二季度不间断施工。（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稳定基础设施投资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紧密协同配合、着力攻坚克难，抓紧抓实项目建设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发挥效益，推动全省基础设施投资尽快回升向好。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临港产业发展规划

（2025—2035 年）的通知

豫政办〔2025〕26 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临港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5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5 月 13 日

河南省临港产业发展规划

（2025—2035 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临港经济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等工作要求，统筹推进内河航运和临港产业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区崛起等重大战略，锚定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南篇章，聚焦“四高四争先”，以临港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加快内河航运一体化发展为牵引，依托交通链打造物流链、供应链、产业链，以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为抓手，着力推动临港物流业、制造业、服务业集群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着力推进临港产业技术、载体、政策、机制创新，建立降本增效、港产协同、流域联动、开放创新的临港产业体系，建设具有全国竞争力的内陆型临港经济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循环枢纽，打造国内国际市场双循环支点，为现代化河南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第一章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动中部地

到 2030 年，初步建成降本增效、港产协同、流域联动、开放创新的现代化临港产业体系，临港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起势。

临港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临港产业差异化、特色化、集聚化发展，产业规模超万亿元，形成 9 个以上千亿级临港产业集群，临港经济区承载能力持续提升，临港产业成为全省临港经济、枢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产业链式发展成效突出。临港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成效显著，规模能级提升，竞争力增强，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10 条临港重点产业链达到万亿、千亿能级，临港产业链、产业集群整体迈向高端。

对外开放合作取得新突破。深化与淮河生态经济带、长江经济带、长三角等区域产业合作，区域战略合作成效显著，省际经济合作区实现突破。港口开放口岸功能拓展提升，加强陆港与港口联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合作水平明显提高，开放型临港经济新体制初步形成。

港产城融合发展成效显著。临港产业与港口、水网、城市等协同谋划、配套衔接，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城市建设品质明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高，产业新城格局基本形成，港口、航运、产业、城市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初步实现。

到 2035 年，临港产业规模、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产业集群化、智能化、绿色化成效显著，技术、机制、政策创新取得新突破。临港物流业总体发展水平全面提升，临港制造业市场竞争力全国先进，临港服务业扩容提质取得突破性进展，全面建成降本增效、港产协同、流域联动、开放创新的临港产业体系。

专栏 1：河南省临港产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 标	2030 年	2035 年
产业发展	临港产业规模（亿元）	10000	20000
	千亿级临港产业集群数量（个）	≥9	≥15
	万亿级临港产业链数量（条）	3	4
	航运“豫军”企业数量（个）	≥10	≥20
	造船龙头企业数量（个）	2—3	4—5
平台载体	示范引领临港经济区数量（个）	≥9	≥20
	无水港数量（个）	≥10	≥15
对外开放	省际经济合作区数量（个）	≥2	≥5
创新驱动	临港制造业省级以上创新中心数量（个）	4—5	持续增长
	临港经济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家）	600	持续增长

注：发展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

第二章 构建全省临港产业发展格局

以“2+8”分层次港口（周口港、信阳港 2 个主要港口，郑州、洛阳、南阳、商丘、平顶山、许昌、漯河、驻马店 8 个地区性重要港口）为节点，以“一纵三横九支”航道（“一纵”为唐白河航道，“三横”为淮河、沙颍河、沱浍河航道，“九支”为洪汝河、涡河、史灌河、潢河、贾鲁河、北汝河、新蔡河、汾泉河、惠济河航道）为骨架，结合全省产业布局，总体构建“三核引领、五带协同、多点支撑”的临港产业发展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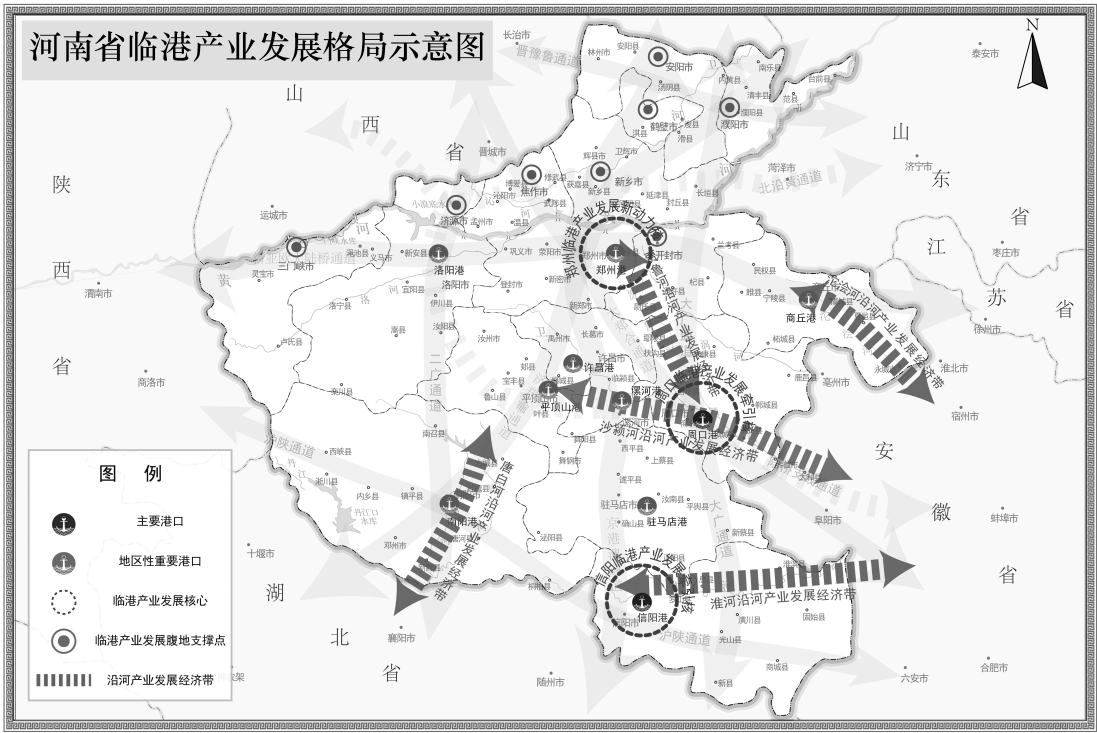


图 1 河南省临港产业发展格局示意图

第一节 打造临港产业发展核心

打造周口临港产业发展核心。提升周口港综合能力，巩固全国内河主要港口地位。立足钢铁、粮油精深加工、纺织服装等产业基础，以周口临港开发区等载体为依托，协同沈丘、项城、商水等地，加快培育现代物流、钢铁、先进装备、轻工纺织、食品、新材料、港航服务、流通贸易等临港产业集群。加强周口港与郑州港互联互通，构建立体化集疏运体系，形成多式联运通道网络。强化与漯河、平顶山、许昌等地联动，加强与漯河食品、平顶山尼龙、许昌装备制造等产业合作，提升跨区域产业链协同发展水平。加强与长三角地区衔接，重点引入装备制造、新材料企业，打造全省临港产业发展先行区。

打造信阳临港产业发展核心。高标准打造信阳港，争创全国内河主要港口。巩固提升淮滨中心港区能级，率先突破淮滨临港经济区建设，依托淮滨中心港区打造公铁水联运物流基地，强化与固始、潢川、息县、罗山等地产业

协作。立足装备制造、绿色家居、绿色食品、纺织服装、新材料等产业基础，带动船舶制造、食品、新能源、纺织服装、户外家居、新材料、钢铁等临港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服务豫东南高新区建设，联动豫东南高新区食品、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加强与驻马店、南阳、商丘等豫东、豫南地区合作，强化食品、建材等产业链协同发展。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对接协作，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构建产业对外开放新高地。

打造郑州临港产业发展核心。高起点规划建设郑州港，发挥郑州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作用，打造“四路协同”交汇点、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点。以新能源汽车、先进装备、新材料、现代食品、铝及铝精深加工等主导产业为支撑，以航空港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等为载体，促进现代物流、高端制造、纺织服装、现代金融、商务商贸、文旅会展等临港产业集聚融合。以临港经济为支撑，加强郑州港与郑州国际陆港联动，充分发挥陆路发达、陆水联运比较优势，加快推动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发展，

带动开封、洛阳等郑州都市圈城市发展，推动基础设施衔接配套、要素资源共享、产业分工合作，引进培育适港行业龙头企业、关键环节，形成一批产业链条长、产品附加值高、货物吞吐量大的规模化临港产业集群，打造全省临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兴动力源。

第二节 培育临港产业发展经济带

培育沙颍河临港产业发展经济带。依托沙颍河、新蔡河、汾泉河等主要航道，串联许昌、平顶山、漯河、周口等地，强化与淮河生态经济带、长三角地区、长江经济带合作，发展壮大钢铁、化工新材料、食品、先进装备、纺织服装、煤炭、建材等临港产业集群，协同推进淮河生态经济带、中原—长三角经济走廊建设。

培育淮河临港产业发展经济带。依托淮河、洪汝河、史灌河等主要航道，串联信阳、驻马店等地，深入对接淮河生态经济带、长三角地区、长江经济带，培育壮大食品、钢铁、船舶制造、轻工纺织、绿色建材、户外家居等临港产业集群，积极承接先进装备、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等，服务淮河生态经济带、中原—长三角经济走廊建设。

培育贾鲁河临港产业发展经济带。沿贾鲁河、双洎河、涡河等主要航道，串联郑州、开封、周口等地，集聚发展先进装备、轻工纺织、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新材料、食品等临港产业，服务郑州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国家中心城市及郑州都市圈发展。

培育唐白河临港产业发展经济带。沿唐河、白河、湍河、唐河沙河联通工程等主要航道，串联新野、唐河、社旗、邓州、方城等地，联通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成渝城市群等，发展肉食品加工、粮油加工、汽车汽配、先进装备、新材料等临港产业，做大做强建材、纺织服装、金属材料、新能源等临港产业集群，服务南阳省域副中心城市、汉江生态经济带建设。

培育沱浍河临港产业发展经济带。沿沱浍河、惠济河等主要航道，串联商丘市主城区、虞城、夏邑、永城等地，深化与长三角地区产业对接合作，积极培育食品、先进装备、纺织

服装制鞋、钢铁、煤炭、化工、新材料等临港产业集群，服务商丘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

第三节 构筑临港产业腹地支撑点

发挥开封、洛阳、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三门峡、济源等地工业基础优势，培育壮大特色产业，为临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腹地支撑。结合国家物流枢纽及区域物流枢纽建设，规划布局无水港。依托宁洛、新亚欧大陆桥、太郑合、京港澳、济郑渝等骨干物流通道，与周口、信阳、商丘、漯河等地港口积极开展铁水联运、公水联运，实现港口功能内迁。

第三章 构建临港产业发展体系

立足产业特征和资源禀赋，着眼发展阶段和未来趋势，加快构建“1+6+N”临港产业发展体系，着力发展1个先导产业即临港物流业，6大类临港制造业即先进装备、钢铁、新材料、食品、轻工纺织、新能源汽车，以及N个临港服务业。聚焦关键领域，坚持沿链谋划，重点培育电力装备、船舶制造、工程机械、先进钢铁材料、化工新材料、绿色建筑材料、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纺织服装、家居、新能源汽车10条重点临港产业链，为临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第一节 大力发展临港物流业

重点发展大宗商品物流、集装箱物流、冷链物流、能源储备等，探索发展口岸物流、国际供应链物流，提升临港物流业对产业链、供应链支撑保障能力。

大宗商品物流方面。加快完善钢铁、煤炭、铁矿石、农产品、化工产品、建材等大宗物资运输服务保障体系，布局建设大宗商品储运设施，大力推动“公转铁”“公转水”和“散改集”，提升集装箱铁水联运和水水中转比例，降低货物装卸及运输成本。推进大宗商品物流数字化转型，加快建设衔接生产流通、串联物流贸易的大宗商品物流服务平台。

集装箱物流方面。加强与宁波港、太仓港、

连云港港、上海港等长三角地区港口合作，不断完善港口集装箱航线网络。提高集装箱码头配套设施、机械专业水平，推广应用集装箱标准化船型。吸引沿江沿海港口企业、班轮公司、物流企业等参与内河集装箱运输经营，建立港航货企业联盟，促进内河集装箱经营一体化发展。

冷链物流方面。建设港口冷链集装箱堆场、临港冷链物流专业园区，完善生鲜农产品初加工、保鲜预冷、冷藏配送等设施，提升港口冷链集装箱堆存处置能力。推广应用冷藏集装箱、蓄冷箱、保温箱等单元化冷链载器具，规范推动在道路运输等其他运输方式中使用水运冷藏集装箱。推进国家和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

能源储备方面。发展能源储备、运输分拨和交易一体化业务，加快建设液化天然气、煤炭等产品专业码头，完善港口配套油气管廊、储能电站，推进周口、信阳、漯河、焦作等煤炭储备（运）基地、物流园建设。

打造航运物流“豫军”企业。支持本土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全国领军型、特色标杆型、新兴成长型航运物流“豫军”企业，支持中豫港务集团、河南交投集团、河南铁建投集团等优化服务，打造具备较强竞争力的航运物流“豫军”企业。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推动港口和航运、第三方物流企业向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型。吸引物流企业、货代企业在港口设立区域总部、分拨中心。

第二节 做优做强临港制造业

聚焦先进装备、钢铁、新材料、食品、轻工纺织、新能源汽车 6 大类临港制造业，提升

产业基础能力，推动创新突破和融合应用，着力打造一批千亿级产业集群、构建 10 条重点临港产业链，提升临港制造业规模能级。

先进装备方面。重点发展电力装备、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医疗器械、船舶制造等产业，提高自主设计、制造和系统集成能力，打造先进装备产业集群。

——电力装备产业链。扩大特高压输电成套装备、换流阀等产业优势，做强智能电网、大型风电机组等环节，加快向以消纳新能源为主的智能微电网、风光储一体化装备环节延链。推动省内企业与中国中车集团、宁德时代、比亚迪等下游企业在储能电池、新能源装备等方面加强合作。

——船舶制造产业链。提升钢材、有色金属、复合材料等原材料供应能力，延伸发展船用动力、甲板机械、通讯导航等配套设备。推动周口、信阳造船产业园区建设，优化改进船体构建、复杂焊接等方面生产工艺流程，提升造船工艺水平，实现精益造船、标准造船、数字造船、绿色造船。加强高技术特种船研制，做强内河船舶、游艇船舶制造。发展船舶租赁、船舶维修和船舶拆解服务市场，加大船舶制造业市场拓展力度。

——工程机械产业链。加快研发精细型高附加值钢铁产品及液压元器件等配套产品。巩固提升大型盾构机、高端超大采高液压支架、矿山破碎及选矿等成套工程装备优势，做强隧道掘进机、煤炭综采综掘机、大吨位架桥机等环节，加快向智能大型起重机、绿色无人矿山设备等环节延链。加强工程机械品牌推广，提升企业成套综合服务能力。

专栏 2：先进装备重点布局
包括电力装备、船舶制造、农业机械、锅炉设备、工程机械、纺织机械、港口机械、食品机械、电气装备、新型制冷装备、液压整机及零部件、高压门阀等。 1. 电力装备产业链。 上游：包括钢材、电子元器件、有色金属等原材料及仪器。重点在周口、信阳、郑州等地发展。 中游：包括电力一次设备和电力二次设备等电力设备。重点在周口、郑州、南阳、信阳、许昌、平顶山等地发展。

续表

专栏 2：先进装备重点布局
下游：包括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水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核能发电等应用领域。 2. 船舶制造产业链。 上游：包括钢铁、有色金属、复合材料等原材料，以及发电机、柴油机、甲板机械等配套设备。重点在周口、信阳、许昌等地发展钢铁等原材料，在信阳、许昌等地发展发电机等配套设备。 中游：包括游艇、邮轮等客船，散货船、干货船、液货船等货船，工程船，海工船，特殊用途船舶，渔船等。重点在周口、信阳等地发展。 下游：包括航运、海洋工程装备等应用领域。 3. 工程机械产业链。 上游：包括不锈钢、板材、合金等原材料及发动机、液压系统、轴承等关键零部件。重点在周口、平顶山等地发展原材料，在郑州、许昌、平顶山、漯河、洛阳等地发展关键零部件。 中游：包括建设机械、矿山机械、起重机械等整机制造。重点在郑州、许昌等地发展建设工程机械，在郑州、平顶山等地发展矿山工程机械。 下游：包括交通运输、能源、农林、工业、水利、建筑等领域。

钢铁方面。提升钢铁基础材料中高端供给能力，重点发展中高端建筑用钢、高性能优特工程用钢、高可靠性装备及零部件用钢等，推进钢铁材料精品化、优特化、品质化发展，培育特色钢铁产业集群。

——先进钢铁材料产业链。巩固焦炭等原料优势，构建短流程钢循环再生产体系。巩固

热轧板卷、棒线材、中厚板等产品优势，推动产业链向中高端建筑用钢、高性能优特工程用钢、高可靠性装备及零部件用钢、高品质工业品用钢延链，抢占先进制造业用钢前沿赛道。鼓励研发非高炉炼铁、电炉炼钢等高效、绿色生产工艺及装备，加快实现一批关键技术产业化。

专栏 3：钢铁重点布局
包括粗钢、宽厚板、棒线材、型钢、锻件、铸件、钢板带、特钢、不锈钢等。 先进钢铁材料产业链。 上游：包括铁矿石、焦炭、煤炭、冷轧基料等核心原辅料。在信阳、周口布局再生资源综合性循环产业园。 中游：包括中厚板、热轧卷板、冷轧板带、棒材、线材、优特钢、粗钢、不锈钢等。重点在周口、信阳、南阳、平顶山、商丘、许昌等地发展。 下游：包括工程机械、船舶、模具、汽车、建筑等应用领域。

新材料方面。重点在先进高分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钛基新材料等方向寻求突破，加快培育形成化工产业集群；在玻璃和门窗幕墙、

建筑陶瓷和卫生洁具、装饰装修材料等主攻方向重点培育绿色建材产业集群。

——化工新材料产业链（含尼龙新材料）。

巩固提升盐化工、氟化工、生物化工优势，推动煤化工转型升级，做强尼龙纺织、聚氨酯、可降解塑料、工程塑料、氟基新材料等重点环节，加快向化工新材料终端及制成品延链。开展高分子材料等科技攻关。推动化工新材料在装备制造、汽车等领域应用。

——绿色建材产业链。做强围护结构和混凝土、保温系统材料、玻璃和门窗幕墙、建筑陶瓷和卫生洁具等主导产品，引导传统产业绿色化、标准化、高端化发展。强化煤矸石、建筑垃圾等固废资源循环利用。补齐装饰装修一体化、保温材料、光伏产业等短板。提升绿色建筑水平，推广“绿色采购+绿色建材、绿色建造、绿色建筑”一体化发展模式。

专栏 4：新材料重点布局
包括绿色新型建材、生物可降解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化工新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等。 1. 化工新材料产业链（含尼龙新材料）。 上游：包括煤化工产物、石油化工产物、粮食、磷矿石、萤石等。重点在开封、平顶山、洛阳等地发展。 中游：包括先进高分子材料、生物基材料、氟基新材料、钛基新材料、尼龙新材料等。重点在周口、开封、漯河、平顶山、驻马店、洛阳等地发展。 下游：包括电子信息、医疗器械、动力电池、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航空航天等应用领域。 2. 绿色建材产业链。 上游：包括珍珠岩、石灰岩、石英砂等矿产资源。在信阳等地建设无机非金属矿产资源高效开发利用基地，在郑州、驻马店等地布局机制砂石生产基地，重点在郑州、商丘、驻马店、开封、洛阳等地发展铝合金等金属材料。 中游：包括围护结构和混凝土制品、保温系统材料、玻璃和门窗幕墙、建筑陶瓷和卫生洁具、改性沥青等产品。重点在周口、信阳、郑州、南阳、商丘、平顶山、许昌、驻马店等地发展。 下游：包括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应用领域。

食品方面。突出生态化、特色化，大力发展粮油加工、肉类加工、果蔬加工等食品加工产业，创新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现代食品产业集群。

——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推进豫中豫东优质强筋小麦、豫南沿淮优质弱筋小麦、豫中优质中强筋小麦生产基地，以及豫南等水稻种植区建设，培育蔬菜产业带和设施蔬菜区，建设优质水果基地，布局生猪、牛羊及畜禽等养殖基地。创新开发多种系列化的方便食品、功能食品、调味品等，做优速冻米面制品；突破冻干等果蔬加工技术瓶颈，做大果蔬休闲食品；发展以豫南黑猪、郟县红牛、黄淮肉羊等地方品种为主导的特色加工业，做强速冻肉制品。加快河南品牌培育步伐。

专栏 5：食品重点布局
包括粮油加工、果蔬加工、肉类加工等。 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 上游：包括小麦、水稻、玉米等粮食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生猪、牛羊及畜禽养殖等。重点在郑州、周口、信阳、南阳、商丘、漯河、驻马店、开封等地发展。

续表

专栏 5：食品重点布局
中游：包括面粉、食用油、方便食品等粮油加工产品，果脯、果汁、蔬菜干等果蔬加工产品以及冷鲜肉、火腿肠、酱肉等肉类加工产品。重点在郑州、周口、信阳、漯河、许昌、南阳、商丘等地发展粮油精深加工产业，重点在郑州、周口、信阳、商丘、开封等地发展果蔬精深加工产业，重点在周口、信阳、南阳、漯河、许昌等地发展肉类精深加工产业。 下游：包括电商平台、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专卖店、餐饮店等消费市场。

轻工纺织方面。大力发展化纤、棉纺、印染、纺织服装、鞋业、家居等产业，增强产品数字化、个性化、时尚化、高端化特征，突破差异化生产技术和新型加工技术，打造综合实力全国领先的现代轻工纺织产业集群。

——纺织服装产业链。稳定原棉价格及供应，加大粘胶长丝、氨纶、尼龙 6、莱赛尔纤维生产力度。提高棉纱、针织用纱、家纺用纱等产品产量与质量，扩大面料织造规模，着力培育印染产业。重点发展服装、家纺等终端产品，积极发展医用卫材、土工布、汽车内饰等产业用纺织品，打造纺织服装专业市场。

——家居产业链。加强板材加工、环保涂料、五金配件等原辅料供给，强化与材料、化工等上游行业链接，发展新型生态环保板材。发展壮大白色家电、板式家具、实木家具、钢制家具、户外家居、定制家居。推动传统家居产业向整体家居、智能家居等方向延伸。强化现代家居河南品牌建设。

专栏 6：轻工纺织重点布局
包括纺织服装、鞋业、家居等。 1. 纺织服装产业链。 上游：包括天然纤维、化学纤维等原材料以及纺织机械设备。在郑州、周口、商丘、南阳等地建设棉花储备基地，重点在郑州、新乡、周口、平顶山、商丘、洛阳等地发展化学纤维。 中游：包括纺纱、织造、印染、面料整理等领域。重点在周口、商丘、南阳、许昌、平顶山、开封等地发展棉纺，重点在周口、南阳、商丘、平顶山、信阳、洛阳等地发展面料织造，建设信阳淮滨化纤纺织基地，推进印染产业在周口集聚发展。 下游：包括服装、家用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等终端产品。重点在周口、信阳、郑州、驻马店、南阳、洛阳等地发展纺织服装，重点在信阳、周口、平顶山、商丘、许昌等地发展产业用纺织品。 2. 家居产业链。 上游：包括木材、金属、塑料、陶瓷等原材料。在周口、漯河、许昌等地打造全省木材集散中心，重点在郑州、周口、信阳、商丘、许昌、开封等地发展板材加工、原辅料。 中游：包括成品家居、定制家居、户外家居、智能家居等家居产品及家电产品。在郑州、信阳、开封、洛阳等地发展现代智能家居和定制家居，在驻马店、信阳等地打造户外家居基地，持续发展壮大郑州、洛阳、新乡、商丘、信阳等家电产业集群。 下游：包括家居卖场、品牌直营店、线上销售平台等销售渠道。

新能源汽车方面。大力发展新能源整车，扩大新能源乘用车规模，提升新能源客车优势，发展新能源载货车和专用车。做强动力电池、燃料电池、电机电控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着力推进先进适用正负极材料、高安全隔膜材料研发生产，深化与钢铁、铝业企业合作。巩固汽车传统零部件、传统电子电器竞争优势，扩大动力电池产业规模，发展燃料电池、高性能电机等关键零部件。提升新能源乘用车产量，扩大高端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载货车规模，推动新能源冷链物流车、市政用车等专用车发展。延伸发展汽车金融、汽车物流、文创会展等配套服务。

专栏 7：新能源汽车重点布局
包括动力电池、燃料电池、电机电控、汽车电子、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等。 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上游：包括电池、电机、电控、车身、底盘、汽车电子等关键零部件。重点在郑州、航空港区、周口、驻马店、许昌、南阳、开封、洛阳等地发展。 中游：包括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专用车等整车制造。重点在郑州、航空港区、开封等地发展新能源乘用车，在郑州、驻马店、许昌、商丘等地发展新能源客车、载货车、专用车。 下游：包括充换电设备、电池回收等充电服务，汽车金融、汽车物流、汽车会展、汽车文创等后市场服务。

第三节 积极培育临港服务业

培育发展港航服务、现代商贸、港口文旅等服务业，创新发展现代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临港服务河南品牌。

港航服务方面。大力发展货运代理、船舶代理、维修检验、能源供应及船员劳务等港航辅助服务业。积极引育船代企业、货代企业，逐步发展船舶维修、检验等技术服务业，完善港口加油站、加气站、充换电站等设施。规范船员劳务市场，强化船员培训服务。探索发展现代金融、航运交易、信息服务、专业咨询等高端港航服务业，支持港口城市研究设立临港产业发展基金，延伸港航服务领域，增加航运服务功能。搭建全省航运交易平台，构建港航一体化信息系统，组建一批航运领域专业咨询机构。

现代商贸方面。依托港口建设一批矿石、钢材、煤炭、粮食等大宗商品集散基地，打造大宗商品专业交易市场，搭建集交易、信息、仓储、物流等服务于一体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与郑州商品交易所合作设立大宗商品交割仓，建设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健全期货产品体系，完善商品交易规则，打造大宗商品“河南价格”。进一步发展农副产品加工、汽车等大型专业贸易市场，规划建设跨境电商综合产业园区，推动临港制造业和电子商务融合发展。

港口文旅方面。以水运发展历史为主线，打造集思想性、观赏性、艺术性、教育性于一体的港口文化展示区，发展“钢铁+旅游”“新材料+旅游”“造船+旅游”“纺织+旅游”“粮油+旅游”等特色工业游。高质量建设黄河、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及淮河文化旅游带、万里茶道文化旅游带，积极推进交旅融合，打造一批精品旅游客运航线。加快推进生态休闲旅游航道建设，串联城乡景观、自然风光、红色经典、生态农业等人文景点，发展水上观光、康养度假、历史研学、水城体验、休闲农业等旅游产品。

探索现代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强化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双向融合，发展总集成总承包、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衍生制造等新业态，整合科技研发、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创业孵化等服务

资源，构建“两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创新发展体系。推进现代会展服务业与内河航运相结合，积极举办行业会议、论坛、展览等各类大型航运主题活动，创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模式，打造内河航运及关联产业国际会展品牌。以科技、金融、信息等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结合大数据、5G、区块链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发展智慧物流、智慧工厂、智慧文旅等新业态，探索数字经济、共享经济、总部经济、低空经济等新模式，壮大服务业发展新动能。

第四章 打造优质临港产业发展载体

第一节 规划建设临港经济区

打造临港经济区。立足港口航运条件和产

业发展基础，依托港口划定规模合理适度区域展开产业布局，高标准规划建设临港经济区，支持周口、信阳等打造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临港经济区。推动港口枢纽与临港物流功能区、临港制造业园区、临港商贸服务区等多区域融合发展，打造临港经济发展载体。

构建“一体两翼三圈”布局。“一体”，即以港口为中心，统筹城市发展空间布局，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加快形成业态丰富、产业适配、要素集聚的港产城一体化发展格局。“两翼”，即依托航道区位优势，在航道“两翼”布局临港产业，加速产业集聚，建设流域产业带。“三圈”，即按照“港口作业、临港物流区——保税加工、产业园区——生产服务、衍生产业区”内外次序，圈层式发展临港产业。



图 2 临港产业“一体两翼三圈”布局示意图

第二节 推进现代化港口建设

根据“2+8”分层次港口布局，加快打造布局合理、保障有力、量能匹配的港口体系。推动港口功能定位差异化、特色化，完善港口

基础设施，提升港口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水平，加强疏港铁路和公路建设，有效提升港口集疏运能力。积极推进绿色港口建设，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推进内河港口岸电和“近零碳码头”建设。有序建设智慧港口，开展港口作

业机械数智化、自动化改造，建设码头智能调度、智能装卸等系统，提升管理、生产、物流、服务智慧化水平。加快开放口岸建设，积极推进港口申报海关特殊监管区（场所），打造对外开放平台。

第三节 推动特色专业园区建设

加快临港物流园区建设。加强公共仓储、运输、中转、配送、信息平台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装卸搬运、调度指挥等配套设备。健全集疏运体系，强化物流园区与港口、铁路货站、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等硬联通，大力推进公铁水联运转运设施建设。完善绿色物流设施设备，建设节能环保型仓储设施，鼓励新建物流设施应用绿色建材、屋顶光伏、节能技术与装备，打造一批绿色临港物流园区。发展智慧物流枢纽、智慧物流园区、智慧仓储物流基地、数字仓库等新型物流基础设施。

打造特色临港制造业园区。建设先进装备、钢铁、新材料等一批专业化、特色化临港制造业园区。加强园区道路、给排水、能源供应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建设新型基础设施。优化企业、产业和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推进标准厂房建设。提高能源利用管理水平，鼓励开发利用清洁能源，加快高效节能技术推广应用，推动产业循环式组合、企业循环式生产。严把项目、企业生态环境准入关，加强污染物集中治理设施建设，专业化、集中化治理工业污染。加快新型智慧园区建设，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打造一批综合型、特色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持续完善智慧赋能生态体系。

推进临港服务业园区建设。引导临港服务业重大项目、高端资源、公共平台向临港服务业园区集聚，加快航运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搭建临港贸易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大宗货物交易市场发展，建立出口商品交易展示基地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支持楼宇专业化、特色化发展，打造一批以货运代理、航运会展等为特色的港航服务楼宇，建设一批总部经济大楼。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全面激活园区数据要素价值，加强新型数字服务基础平台、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第四节 加强城市功能区建设

加快临港经济区城市功能配套，推进住房、教育、医疗、体育、文化、养老、商业、休闲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港口历史文化展示区、港口博物馆、造船博物馆等，引进住宿餐饮、商贸、教育培训、健康休闲等生活性服务业态，建设港产城半小时高品质便民生活圈。布局公共绿地系统、沿河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滨水生态走廊，推进临港经济区内交通干线沿线景观林带建设，形成贯穿区域的绿色廊道，打造宜居宜业的生态城区和魅力城市。

第五章 推进临港产业优化升级

第一节 促进产业绿色化、智能化发展

推进产业节能降碳。加快节能低碳技术研发和转化应用，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推广力度。以钢铁、电力、化工等高碳行业为重点，加强能源梯级利用和余热余压利用。扩大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适用范围，提高绿色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全面推进生产节水。加强尾矿、粉煤灰、冶金渣等工业固废和废气无害化处理设施及收运体系建设，提高生产废物收集治理和再利用水平。强化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引导产业智能化发展。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平台化设计、网络化协同、数字化管理等业务创新，鼓励企业打造智能车间、工厂。提升行业数字化水平，推动重点临港产业链数字化升级，建设产业链数字化平台，与物流相关方开放数据融合，利用现代化大模型工具，构筑一体化、智慧化、网络化体系，打破信息孤岛，提升产业链协作效率和供应链一体化水平。

推动产业高端化发展。促进关键技术高端化，以生产共性技术、系统集成方案等为重点，围绕新材料、先进装备、新能源汽车等前沿领域，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数字服务商等开展技术攻关。提升产品价值链高端化水平，深入推进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加快智能产品研发应用，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技术附加值。推进制造业产业链高端化融合，以终

端市场需求为导向，推动制造业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推动产业链向“微笑曲线”两端延伸。

第二节 强化产业对外开放合作

深化省际区域协作。对接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推动临港产业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与长三角地区建立产业转移结对关系，大力承接临港产业转移，采用“总部+基地”“研发+转化”“终端产品+协作配套”协作模式，共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加大内河航运省际边界区域合作力度，探索投资和利益共享机制，建立豫皖、豫鄂等省际经济合作区。强化与陕西、山西、内蒙古等省份沟通协调，建立跨省（区）合作组织，畅通供应链，实现产业协作共赢。

开展多层次交流合作。积极承办航运、港口、临港产业等领域国际性、全国性展会。谋划举办内河航运临港经济高端会展论坛，打造引领临港经济发展、展示临港产业成果的全国性盛会。组织企业参加国际性和全国性展会，借助高端开放平台深化产业合作。主动对接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支持省内企业开展国际企业产能合作。深化与国际组织及行业协会、全球顶尖企业、境外科研机构等交流合作，加强国际供应链协作，搭建高水平国际合作交流平台。

实施精准招商引资。全面推进临港产业重点产业链招商，探索“龙头企业+市级部门+区县”招商模式，共同招引重点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瞄准知名跨国公司、500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列出招商目标企业清单，实施精准式靶向招商。在临港经济区建设“飞地”园区，围绕关键环节，吸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项目落地。强化基金招商，充分发挥各类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功能。积极采取旅游招商、中介招商、乡情招商、媒体招商、线上招商等多种方式进行招商引资，进一步增强临港产业吸引力。

第三节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

打造一流创新平台。统筹布局临港产业科技研发平台，鼓励高标准建设重点实验室，打造全省临港产业科技创新平台“先锋队”。聚焦临港产业重大、关键、共性、前沿技术和“卡

脖子”难题，布局建设国家、省技术创新中心。研究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精准对接、深度耦合。建设临港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和临港产业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基地，面向市场需求共同开展技术定制、测试检验、中试熟化、产业化开发等工作。

培育自主创新企业。建立“微成长、小升级、高变强”的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深入实施临港创新企业树标引领行动、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着力培育“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推动临港产业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培育有研发机构、有研发人员、有研发经费、有产学研合作的“四有”临港产业企业。加大对创新型临港企业金融服务力度，开展银企对接系列活动，优先将“瞪羚”企业和科技“雏鹰”企业列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

第六章 完善产业发展基础支撑体系

第一节 加快实施中部便捷水运出海通道工程

大力推进沙颍河、淮河、唐白河、沱浍河等“一纵三横”骨干航道建设，加强与邻省航道标准衔接，实现与长三角高等级航道网联通畅通，加快构建从中西部经河南、安徽、湖北等地到长三角港口群的大运量、低成本、节能环保的中部便捷水运出海通道。重点推进贾鲁河复航工程、唐河沙河联通工程等建设，联动“一纵三横”骨干航道，支撑临港产业“五带协同”发展格局。统筹推进洪汝河、史灌河、涡河、潢河、新蔡河、汾泉河、惠济河等支线航道建设，实现干支联动协同发展。有序推进黄河、大运河河南段适宜河段旅游通航和分段通航。

第二节 加强无水港和港口协同联动

在开封、洛阳、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三门峡、济源规划布局无水港，建设集约物流、集中仓储、配送加工、多式联运、商务办公、交易展示等功能区，完善无水港签发提单、联运、配送、税费收取等物流与结算服务功能，推动水运网络和陆运体系联通。推动港口企业在豫西豫北无水港设立集装箱提箱、还箱网点，打造一站式多式联运全链条服务，

提高港口联运组织和物流服务一体化水平。以各无水港所在地主导产业为支撑，大力发展“公转水”“铁转水”，充分发挥陆水联运优势，联合开发货源市场，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加速临港产业集聚。

第三节 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物流运行体系

以“2+8”分层次港口为节点，以沙颍河、

淮河、贾鲁河、唐白河及沱浍河等主要航道及“米+井+人”字形综合运输通道为纽带，构建多条联通省内外的陆水联运大通道。加强港口、无水港集疏运体系建设，强化与通道衔接，推动通道和枢纽系统成网，构建设施紧密互联、信息互通共享、业务高效协同的现代陆水联运网络，提高规模化、组织化、体系化运作水平。

专栏 8：陆水联运大通道布局
1. 以新亚欧大陆桥通道、大广通道、沱浍河航道为纽带，商丘港为节点，构建联动三门峡、郑州、开封、濮阳等地，连接陕、豫、皖、苏的陆水联运大通道。 2. 以太郑合通道、京港澳通道、贾鲁河航道、沙颍河航道为纽带，郑州港、周口港为节点，构建联动安阳、新乡、鹤壁、焦作，连接晋、豫、皖、苏的陆水联运大通道。 3. 以宁洛通道、沙颍河航道为纽带，周口港、平顶山港、漯河港为节点，构建联动济源、洛阳，连接晋、豫、皖、苏的陆水联运大通道。 4. 以二广通道、沪陕通道、淮河航道为纽带，信阳港为节点，构建联动济源、洛阳、南阳，连接晋、陕、豫、皖、苏的陆水联运大通道。 5. 以二广通道、唐白河航道为纽带，南阳港为节点，构建联动济源、洛阳，连接晋、豫、鄂的陆水联运大通道。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创新推进机制

建立省、市两级工作推动机制，省直有关部门要在政策扶持、项目安排、改革试点等方面给予各地指导支持，各地要统筹协调临港产业发展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市、县两级要建立常态化工作协调机制，在资源配置、政策安排、产业服务、外商投资等方面加强合作。建立临港经济省际协同发展机制，促进临港产业合作，协调跨地区重大项目建设。建立健全临港产业发展评估与监督机制，确保临港产业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理顺行业管理体制，加强临港产业发展各层级智库建设，强化临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前瞻性、战略性研究。支持省政府明确的流域项目投、建、运主体进行临港产业开发。

第二节 完善政策体系

聚焦临港产业加大项目引进力度，加快推

进产业链招商，重点扶持临港制造业和临港物流业领域成长性和专精特新企业。聚焦临港经济区，加强临港产业相关政策扶持。建立全省内河航运发展资金保障长效机制，研究集装箱运输补贴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制造业领域相关专项资金和各类基金，推动临港制造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落实国家和我省加快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研究出台我省临港产业高质量发展意见，促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实施。

第三节 强化要素保障

加强土地要素支撑，遵循国土空间规划布局重点项目，优先保障临港产业研发创新等重点项目用地，清理盘活管控闲置土地，搭建临港产业用地供需平台，创新弹性用地供地机制。加强港口岸线规划建设，保障造船产业园等岸线需求。激活金融要素，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带动作用，撬动国有资本、金融资本等各类社会资本设立临港产业发展投资基金，鼓励金

融机构降低临港产业企业融资成本、简化审批流程，加大临港产业信贷支持力度。强化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进临港物流业、临港制造业高层次科技人才及航运经纪、港航金融、航运保险、信息服务等高端港航服务业人才，健全临港产业领域专业教育体系，培养高级管理人员与专业技术人才，打造复合型骨干队伍。支持临河临港区域土地综合开发。

第四节 优化发展环境

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推进政务服务改革，

持续推动营商环境优化。规范市场主体准入准营和退出机制，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的行业准营规则，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探索建立集法律、会计、咨询、融资、通关、知识产权、供应链管理、人才资源等各类专业服务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体系，高效整合创新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积极对接中央和地方媒体，宣传和培育具有河南特色的内河航运文化，加强对港口经济发展的宣传报道，营造各类要素公平积极参与发展的良好氛围。

【省政府部门文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 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

豫人社规〔2025〕1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航空港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财政金融局，省直各参保单位：

为做好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相关工作，切实保障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72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4〕17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明确申领程序

（一）申领条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申请领取病残津贴，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2.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经最后参保地或待

遇领取地地级（设区市）以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按国家规定和程序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鉴定结论在一年有效期内的。

（二）申请渠道。符合申领条件的参保人员向最后参保地或待遇领取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领取病残津贴申请。通过用人单位正常缴费的参保人员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无用人单位的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含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可通过其参保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人事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也可由本人或者委托他人提出申请。其中，受理申请的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及时汇总整理申请材料，并提交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三）申请材料。参保人员申请病残津贴时，应提供以下证件和材料：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符合规定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病残津贴申请表》（附件1，以下简称《申请表》）、已

激活银行账户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参保人员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同时提供受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书原件。需要认定视同缴费年限的参保人员,应提供个人原始档案等材料。不具备档案调转条件的,应提供档案所在地县级及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视同缴费年限认定结论。

(四) 待遇领取地确定。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理病残津贴申请后,由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待遇领取地。其中,没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参保人员,由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我省有关规定确定待遇领取地;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参保人员,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视同缴费年限后由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待遇领取地。待遇领取地为本地的,按规定程序开展病残津贴领取资格初审和审核确定工作。待遇领取地非本地的,由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起业务协同,移交病残津贴申请资料和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认定结论,并由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反馈至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原则上待遇领取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依据受理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累计缴费年限开展病残津贴领取资格初审工作,有异议的可重新认定其累计缴费年限。

(五) 资格初审。委托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开展病残津贴领取资格初审工作,省直参保人员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初审通过的,应将《申领病残津贴人员初审结论公示名单》(附件2)在参保人员本人工作或生活场所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初审结论,并定期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病残津贴审核表》(附件3,以下简称《审核表》)及相关资料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审核确定。对公示期间发生投诉举报的,由负责公示的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查实。对初审不通过的,由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

政部门出具《病残津贴申请不予通过告知书》(附件4),告知申报单位或参保人员。

(六) 资格审核确定。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病残津贴领取资格的审核确定工作。对审核通过的,作出正式审核决定并将《审核表》反馈给待遇领取地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待遇领取地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审核表》反馈给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发放病残津贴待遇。对审核不通过的,将名单反馈给待遇领取地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由其出具《病残津贴申请不予通过告知书》,告知申报单位或参保人员。

(七) 待遇发放。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正式审核决定及《审核表》,自参保人员申请次月起计发病残津贴,并发放至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八) 复查鉴定。病残津贴领取人员劳动能力复查鉴定工作,按照《暂行办法》要求组织开展。复查鉴定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二、明确相关政策

(一) 最低缴费年限确定

参保人员申请病残津贴时,最低缴费年限以其符合条件的申请时点对应的最低缴费年限确定。多次申请病残津贴的,以最后一次符合条件的申请时点确定最低缴费年限。

(二) 待遇领取地确定

1. 待遇领取地判定规则。参保人员申请领取病残津贴的,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2号)等有关规定确定病残津贴待遇领取地。领取病残津贴人员恢复缴费后再次申领病残津贴或申请基本养老金时,应按规定重新确定待遇领取地。其中,累计缴费年限不满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且待遇领取地确定在我省的,以省内最后一个参保地或户籍地为其病残津贴待遇领取地。

2. 养老保险关系归集。待遇领取地确认

后，由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起，将各地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归集至待遇领取地。

（三）待遇核定和发放

1. 领取月数核定。累计缴费年限不足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的参保人员，累计缴费年限不满5年的，病残津贴领取月数为12个月；累计缴费年限5年以上（含5年），每多缴费1年（不满1年按1年计算），领取月数增加3个月。

其中，领取病残津贴人员恢复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后再次申领病残津贴时，累计缴费年限仍不满最低缴费年限的，按照累计缴费年限重新计算领取月数，已经领取病残津贴的月数相应扣减。

2. 待遇月标准核定。病残津贴月标准根据参保人员的累计缴费年限和距离法定退休年龄的时间来确定。

参保人员申请病残津贴时，累计缴费年限满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含）以内的，病残津贴月标准执行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并在国家统一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时按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政策同步调整。领取病残津贴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应办理退休手续，基本养老金不再重新计算。符合弹性提前退休条件的，可申请弹性提前退休。

参保人员申请病残津贴时，累计缴费年限满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的，病残津贴月标准执行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计发办法，并在国家统一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时按照基本养老金全国总体调整比例同步调整。

参保人员申请病残津贴时，累计缴费年限不满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的，病残津贴月标准执行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计发办法，并在国家统一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时按照基本养老金全国总体调整比例同步调整。

病残津贴所需资金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3. 待遇重新核算。参保人员申请病残津贴

时，累计缴费年限满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的，在领取病残津贴直至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的当月，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再审核是否满足最低缴费年限，根据当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对病残津贴进行重新核算，并告知参保人员，自次月起按照重新核算的标准发放。

4. 待遇调整。领取病残津贴人员按照《暂行办法》规定调整待遇水平，调整范围为上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病残津贴申领手续并符合按月领取病残津贴条件的人员。调整所需资金，参照调整基本养老金的规定，分别从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余额中列支。

5. 待遇一次性支付。参保人员申请病残津贴时，累计缴费年限不满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的，应按规定享受病残津贴定期待遇。若参保人员在领取定期待遇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时点的待遇月标准，将剩余支付月数的病残津贴一次性发放，并自法定退休年龄次月起停发病残津贴。

6. 资格认证。病残津贴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照当地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方式定期进行病残津贴领取资格认证。

7. 待遇停发。领取病残津贴人员发生以下情形的，应从次月起停发病残津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继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告知应复查鉴定的60日内未按规定参加复查鉴定或复查鉴定结论为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死亡；未按规定通过资格认证。

（四）待遇衔接

1. 遗属待遇。若参保人员在领取病残津贴期间死亡的，其遗属待遇按在职死亡人员标准执行，遗属待遇领取地为其病残津贴待遇领取地。

2. 在职转退休。若参保人员在领取病残津贴期间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且申请弹性提前退休的，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病残津贴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自发放基本养老金当月起停发病残津贴。

若参保人员在领取病残津贴期间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且未申请弹性提前退休的，病残津贴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次月起停发病残津贴，按规定发放基本养老金，并告知参保人员。

3. 参保缴费。参保人员领取病残津贴期间，不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申请表》当月办理停保业务。当月未及时办理停保的参保人员，待办理停保后按相关规定办理退费。继续就业并按国家和省规定缴费的，自恢复缴费次月起，停发病残津贴。

4. 跨制度衔接。重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满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含）的参保人员申请病残津贴当月，或累计缴费年限满最低缴费年限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在领取病残津贴直至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的当月重新核算待遇前，应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三、明确工作职责

（一）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职工养老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病残津贴政策制定和指导监督、领取资格及关键信息审核确定工作；组织实施病残津贴领取人员劳动能力复查鉴定工作；统筹负责全省病残津贴劳动能力鉴定组织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工伤保险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申请领取病残津贴人员劳动能力再次鉴定工作。病残津贴领取人员劳动能力复查鉴定所需经费列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预算。

（二）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职工养老保险行政部门负责病残津贴领取资格及关键信息初审、公示与权益告知工作，定期将初审通过人员汇总名单及相关佐证材料上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县级职工养老保险行政部门负责病残津贴申请资料的受理、整理、报送等相关工作。

（三）各级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负责具体实施申请领取病残津贴人员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各级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3

次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劳动能力鉴定（含再次鉴定）所需经费列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预算。

（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待遇领取地确定、病残津贴业务协同发起、养老保险关系归集、病残津贴待遇核定与发放、待遇调整等相关工作。

四、明确相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病残津贴制度是国家对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适当帮助，是贯彻《社会保险法》的重要配套制度，涉及特殊群体切身利益。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各环节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把握政策要点，切实把好事办好、好事办实。

（二）强化协同配合。病残津贴制度实施涉及省、市、县三级，程序多、环节多。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服务意识，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严禁推诿扯皮；要加强各环节监督，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病残津贴的，严格依法依规予以处理；要进一步强化行政与经办协同配合，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行政与经办联审联办模式。各地可结合实际，对申领渠道、待遇领取地确定等程序进行优化、细化，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三）推进信息共享。要强化信息化支撑作用，加快推进全省病残津贴信息化功能模块上线运行。要做好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病残津贴资格初审、资格审核确定、待遇领取地确定及业务协同等环节数据共享工作，打破数据壁垒，不断提高病残津贴申领的便捷性、可及性。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多种渠道宣传病残津贴政策。各地要结合实际，分级分类开展政策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政策执行水平和业务经办能力。

本意见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我省有关企业职工病退和退职有关政策从本意见施行之日起停止执行。2024年12月31日前，参保

人员已按规定办理病退、退職的，继续按我省规定领取病退或退職待遇，不得领取病残津贴待遇。

- 附件：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病残津贴申请表
2. 申领病残津贴人员初审结论公示名单

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病残津贴审核表

4. 病残津贴申请不予通过告知书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河南省财政厅

2025年5月14日

（附件详情参见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